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辐射防护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规范辐射防护领域科技成果的鉴定，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在辐射防护领域科研、生产、试验及管理中所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等。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是由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组织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对科技成果进行鉴别和评价，并作出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技成果鉴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鉴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设立成果鉴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成果办”），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二章 鉴定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下列科技成果按本办法进行鉴定：

- （一）新研制开发的与辐射防护相关的技术成果；
- （二）与辐射防护相关的新产品设计方案的技术评审、

新产品的技术鉴定和产品鉴定；

（三）与辐射防护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评估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的技术评审；

（四）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组织鉴定的辐射防护相关科学技术成果。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鉴定范围：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而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二）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鉴定过的科技成果；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

（四）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六）与辐射防护领域不直接相关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真实性、准确性；

（二）创造性、先进性；

（三）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四）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对于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的方面进行分类评价。成果鉴定不包含成果归属、完成者

排序和成果的货币价值等非技术内容。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组织单位是中国辐射防护学会。鉴定工作由中国辐射防护学会成果办负责组织和主持，也可根据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有关单位主持鉴定。但不得委托完成单位对自己的科技成果主持鉴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分为会议鉴定、函审鉴定、检测鉴定三种形式。

（一）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采用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

（二）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讨论、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

（三）检测鉴定：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仅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即可反映其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检测鉴定。

以上三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统一使用《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以下简称《鉴定证书》）。

第十条 采用会议或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七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必须由到会专

家或出具函审意见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参加鉴定会的专家和出具函审意见的专家均不得少于七人。

会议鉴定的专家应当全程参加会议，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托代表的方式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指定国家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作为检测鉴定意见。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二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成果完成单位可以提出建议名单。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持鉴定单位在鉴定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鉴定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产生。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鉴定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鉴定专家库，鉴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从鉴定专家库中遴选。针对被鉴定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委员会委员进行资格审查。鉴定委员会组成应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和不同地区的代表性。

第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发展状况；
-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职称；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

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鉴定委员会。

第十五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文件，向其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亦可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要求在鉴定意见中记载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鉴定证书上签字；

（四）发现有违纪行为时，可以向组织或主持鉴定单位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五）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做到科学、客观、公正；

（六）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六条 鉴定委员会对依据委托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十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了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

（二）成果权属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

议。

(三) 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科技成果为新产品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产品设计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

(二) 必须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三) 经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已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四) 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1、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经批准的立项报告；

2、研究（研制）技术总结报告；

3、信息技术研究项目或含信息技术研究内容的项目所开发的软件；

4、测试报告和试验报告（预先研究成果应提供演示验证工作的材料）；

5、标准化审查报告（无产品的科技成果除外）；

6、用户使用报告（尚未应用的预先研究成果应提供应用前景证明）；

7、知识产权状况报告（含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情况以及必要的查新情况）。

（二）科技成果为新产品时，除提交第（一）款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及标准化审查报告；
- 2、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生产工艺总结报告（评审和技术鉴定项目可免此项）；
- 4、安全、环保分析及措施报告；
- 5、设计加工图纸和工艺图表（评审和技术鉴定时可免此项）。

（三）科技情报、标准、软科学成果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 1、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 2、研究报告；
- 3、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4、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仅限标准成果）；
- 5、模型运行报告（仅限软科学成果）；
- 6、用户使用报告。

第十九条 凡具备鉴定条件的科技成果，由完成单位填写《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及《中国辐射防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并附其他技术文件与资料，经成果办审查后，向组织鉴定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成果办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项目是否

满足鉴定条件，鉴定委员会建议名单是否合理，是否同意鉴定等。

同一项科技成果只能申请鉴定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组织鉴定单位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对鉴定申请的审核，并做出是否批准鉴定申请的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要明确主持鉴定单位、鉴定形式、鉴定时间，并通知成果完成单位。对鉴定申请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主持鉴定单位按照批准的鉴定形式负责鉴定的筹办、主持和管理，保证鉴定意见的真实性。

鉴定意见应当包括：科技成果的创造性（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先进性（学术及技术水平），其技术的难度、成熟度、安全与可靠性，以及对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与意义等，并应写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鉴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会议鉴定前，根据需要成立测试组。测试组组长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测试组必须在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并作出测试报告。

（二）主持鉴定单位主持会议，宣读和通过鉴定委员会名单，明确会议任务和要求。

（三）在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下，进行技术鉴定工作。

鉴定委员会听取技术报告、测试报告、应用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报告。必要时，可以安排鉴定委员会专家对被鉴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观看有关多媒体资料。

鉴定委员会专家质疑并讨论，在综合多数专家意见基础上形成鉴定意见。

鉴定委员会专家讨论形成鉴定意见时，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可以派代表列席会议，了解专家评议情况，其他人员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函审鉴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主持鉴定单位将完成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分别寄送给函审专家。

（二）函审专家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函审，并将函审意见及上述资料寄回主持鉴定单位。

（三）主持鉴定单位将其他函审专家的意见寄送给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本人函审意见，并依据多数专家的意见写出鉴定意见，将所有鉴定资料寄送给主持鉴定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检测鉴定的一般步骤：

（一）组织鉴定单位确定检测机构。

(二) 完成单位将科技成果实物和有关资料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结论。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证书的批复过程如下：

(一) 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将《鉴定证书》原件报送至主持鉴定单位审查。《鉴定证书》一般制作两至三份原件（要求正反面打印，亲笔签署）。

检测鉴定直接报送组织鉴定单位。

(二) 主持鉴定单位审查后签署意见、盖章，并报送组织鉴定单位。

(三) 组织鉴定单位在收到《鉴定证书》后，应对鉴定结论等相关信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内部公布。

(四) 经内部公布无异议的项目，组织鉴定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统一编号，加盖中国辐射防护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鉴定证书》生效。

经内部公布有异议的项目，返回成果完成单位补正完善。对经补正完善后合格的《鉴定证书》予以审批；存在重大异议且无法补正完善的《鉴定证书》不予以审批。

第五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主持鉴定单位和组织鉴定单位应当对完成单位提交的《鉴定证书》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鉴定意见中有重大缺陷的，应当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发现在鉴定

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应当驳回《鉴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建立健全鉴定专家的信誉制度。鉴定工作结束后，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对鉴定专家在鉴定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并报告组织鉴定单位；组织鉴定单位应当建立鉴定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

第二十八条 与鉴定有关的材料，由组织鉴定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分别及时归档。

第二十九条 《鉴定证书》不作为签订技术合同等商业性活动的依据。

第三十条 鉴定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等）由申请鉴定单位负担。

第三十一条 申请鉴定单位须向学会成果办缴纳组织鉴定工作的工本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终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给予撤销。并在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鉴定专家的资格。并提请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组织鉴定单位或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取消其主持鉴定的资格，并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在鉴定工作中，应保护被鉴定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完成单位或和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鉴定工作中，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辐射防护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